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97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邱 致 豪

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邱致豪（下稱抗告人）當初在警局有特別跟刑警說：「我有留電話，請一定要通知我開庭」。又抗告人因工作時常更換工地，導致沒有收到通知。抗告人以前對於自己的案子不關心、沒有在意。又因身體愈來愈不好，希望能全程參與審判程序，讓自己的有生之年能真正的對自己的案子負責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。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其應酌量減輕之幅度為何，實乃裁量權合法行使之範疇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因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、時間、地點、情節等情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
01 幣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原裁定並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  
02 或外限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  
03 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，而使抗告人受有更  
04 不利益或有過苛之情事，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  
05 並無不合，自無違法不當。

06 四、抗告人雖提出前揭抗告意旨，惟查，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  
07 原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之處，僅係陳述其希望能全程參與自  
08 己所犯案件之審判程序云云，惟本件係聲請定應執行刑案  
09 件，並無進行審判程序，抗告人以要參與審判程序為由，對  
10 原審裁定提起抗告，自屬無據。抗告人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  
11 應予駁回。
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 
15 法官 吳育霖  
16 法官 鄭彩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書記官 蘭鈺婷  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